

(格式 8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 就坐落雲林縣 鄉（
鎮、市）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
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
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
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
受託人。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
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
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